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 告 高周和伶即高萬生之繼承人

被 告 高敬舜即高萬生之繼承人

被 告 高健利即高萬生之繼承人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902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上午09時37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高萬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642元，及其中(一)20,171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1%計算利息，及其中(二)72,122元，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110元由被告於繼承高萬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

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